

之谜

出 版 社

“心理之谜”丛书 ●

魅力之谜

宇文秋野 著

*

天津人民出版社出版

(天津市赤峰道130号)

天津新华印刷一厂印刷 新华书店天津发行所发行

*

787×960毫米32开本 4.625印张 2插页 72千字

1990年2月第1版 1990年2月第1次印刷

印数：1—8,600

ISBN 7-201-00402-6/B·18

定 价：2.20元



魅力是什么？

魅力是什么？谁也难能一言以蔽之。

人们迷恋于魅力，人们寻求着魅力；然而，它却忽隐忽现，若即若离，是那么迷离扑朔；就象不可捉摸的精灵，它变幻着各种形姿，时而飘临，时而隐匿；时而慷慨，时而吝啬；跟一些人契合，跟一些人决绝……

从语词上探源，“魅力”隐涵着一种超自然的神秘，它本来似乎是与魔怪精灵有缘。

在汉语中，“魅”（魑魅）是古代传说里的山泽鬼怪。说到鬼怪，人们总以为很丑陋，很可怕，哪里谈得上美丽可爱？其实不尽然。且看诗人屈原笔下的“山鬼”。

若有人兮山之阿，
被薜荔兮带女萝。
既含睇兮又宜笑，
子慕予兮善窈窕。
乘赤豹兮从文狸，
辛夷车兮结桂旗。
被石兰兮带杜衡，
折芳馨兮遗所思。

.....

译成今诗（文怀沙译）是这样的——

有一个女子在那深山里，
披着薜荔的衣裳，系着免丝的带子。
她秋波含情，而又嫣然浅笑，
她性情慈和，姿容又那么苗条。
她驾着赤豹，文狸在后面追随，
她把辛夷作车乘，桂枝来作旌旗。
车上罩着石兰，杜衡的流苏下垂，
她折取香花打算送给她思念的人儿。

.....

多么美丽动人的山鬼！不用说她“思念的人儿”，就是我们来想象一下她那“既含睇兮又宜笑”的容姿，能不为之而心旌摇荡？

也许，“魅力”就是渊于这美丽的山鬼。“魅力”是美的诱惑力的极致，而且是神秘的，扑朔迷离的。

饶有意趣的是，在英语中，表意为“魅力”的，有三个词也都与“魔怪”有缘——charm，意为“魅力”、“魔力”，可作为“行魔法”解，很可能“魅力”即由神秘的魔力魔法引伸而来；enchantment，意为“魅力”和“妖术”，也有“用魔法迷惑”之义；glamour，同样也是意为“魅力”、“魔力”。

不知彼邦传说中是否有美丽的山鬼（魅）？纵然是没有，“魅力”一语的神秘性和诱惑性意蕴，彼邦与吾邦则是相似的。

唯其如此，“魅力”就有一种难以捉摸的朦胧混沌，人们意欲破解它的密码，而又众说纷纭，人言言殊。

有人说：容貌的漂亮与否是魅力的决定因素。

有人却认为魅力与美貌不是一回事，因为一个人无论如何美貌，倘若没有魅力，人们就不会被她（他）吸引。

有人说：“魅力是美的‘看不见’的部分。”可是，有些人的魅力不是与美俱来、昭然若揭，乍见之下就能看出吗？

有人认为魅力就是公开、展示，若没有可视性，就无魅力可言。——然而，人们似乎又难以用明晰、确定的语言，说清楚“看见了的魅力”究竟是什么样的？

说“魅力是自在的，主体的”。——这当然不错。皮之不存，毛将焉附？离开了主体（某个人），其魅力无所附丽，不见得它能飘游在虚无之中。

说“魅力”离不开客体，因为“感到魅力，是对对方抱有好感的心理状态”。——这同样很有道理。倘若一个人守在黑屋子里，他（她）的所谓“魅力”还有什么意义？

说“魅力应是伦理的”。——那么，有些魅力，如仪容的吸引力，潇洒的风度之类，也都有伦理内容吗？为什么有些“坏女人”仍让人感到有魅力，而有些道德之士却使人望而生畏？

说“魅力是非伦理的”。——然而，伦理的内容如道德、情操等，往往滋润着魅力，使之葳蕤、丰满；有容貌相近的两个人，一个品质高尚，一个人格低下，谁显得较有魅力呢？

.....

迷离扑朔的“魅力”呵，似乎谁也无法将它描绘得眉目分明，然而人们对它又有无穷的探究兴趣。早在17世纪，法国思想家拉罗什福科就谨

慎地说过：“我们可以说，一个人的不同于美貌英俊的那种魅力，是我们尚不知道其规则的一种匀称，是这个人的各种特征以及这些特征和他的外表、神态的一种神秘的和谐。”

这话是谦卑的，却也是混沌的。人们不止息地探究“魅力”的规则，也为获致魅力而作了大量的努力。但是，“魅力”仍不肯放弃其朦胧和神秘，要获得它也不很容易。到处有“健美训练班”或各种各样的“速成中心”，而“传授魅力”的训练班或学校似乎还没有；“魅力”也无法现成地买到，就象有人说的，你不能象添置某件设备那样把魅力加到你的生活中去，你不能象穿衣服似的穿上它去出席宴会或欢度良宵。

然而，“魅力”常常也很慷慨，很多情；有时你自己没觉察，它不期而至地为你所有。当然，有时它也狡狯，很苛刻，你想俘获它，它却脱兔似的不见踪影。——它可是个鬼精灵！

我不敢说我擒拿了这个鬼精灵，更不敢象做标本或解剖似的，将“魅力”的构造、器官、脉络一一缕析细绘。魅力不是死的标本，魅力是活的精灵。魅力无处不在于生活之中。

因此，我只能寻觅“魅力”经过的踪迹，然后在纸上记下粗粗的几笔……



克娄巴特拉的鼻子和天赋

世人永远记得“艳后”克娄巴特拉，虽然她香消玉殒已有2019年了。

哲学家帕斯卡曾说过一句有关克娄巴特拉的名言：“如果克娄巴特拉的鼻子短一些，整个世界的面貌就会改变了。”世界的面貌竟系于一个女人的面貌，甚至一个鼻子，她该是当时举世无双的绝代佳丽吧？

然而并非如此。

跟克娄巴特拉几乎同时代的普鲁塔克如此记述道：“至于她的美貌，据人们说，本身倒也不是那么出众，并非无人可比，也不是谁见了都会惊为天仙，可是她的话语里自有一种令人无法抵

御的魅力；她出现在何处，说话总那么娓娓动听，她有一种风度，不知怎么总能统驭与人交往的全过程，这二者加在一起，便有一种难以描摹的魔力。再者她的声音亦极为甜美，她的舌头就象一件装有许多根弦的乐器，她能流利地换说她选择的任何一种语言……”

《剑桥古代史》书中也说：“她不算特别美丽，但是她的嗓音非常悦耳，她有一种能够吸引异性的魅力，而且她非常活泼，精力旺盛而且很有谋略。”

可见，克娄巴特拉的魅力，并非赖于她的美貌，她的鼻子也并非美得“减之一分则太短”，据留传至今的她的侧面铸像来看，她的“鼻梁高挺”，但显得稍长了点；假如她的鼻子略短一些，不但不会是缺憾，相反倒可能使她的五官更和谐，从而增添她的美色。

并不美貌出众的克娄巴特拉，何以有令叱咤风云的英雄（安东尼和恺撒）为之倾倒的魅力？其中很重要的一条秘诀是：她善于利用自己的天赋——她善用她那悦耳、甜美的嗓音，她善用自身的聪慧和悟性，她善用种种天赋而使之陶冶为优雅雍容的气质和风度——这一切也就使她拥有了“令人无法抵御的魅力”。

一位心理学家说：“容貌的漂亮与否乃是魅力的决定因素。”这也是人所共知的事实。

但是，在美貌与魅力之间不能简单地划等号。否则，就难以解释安东尼何以遗弃更年轻漂亮的娇妻屋大维娅，而拜倒在克娄巴特拉的裙下。

天生丽质的人无疑是“上帝的宠儿”，他们有优裕的天赋可资利用。他们也可以“对镜自怜”。然而，他们的“自美”意识若是过分地强烈，总是在人前炫示自己怎样的美妍，怎样的“帅”，唯恐他人不知；这往往会显出浅薄，乃至令人讨厌；“臭美”一语就是对这类人的嘲讽。

天赋并不在于一味“显摆”，而在于善自利用。一分天赋，利用得好，可以使之放射出三分魅力来；而三分天赋，不用或滥用，则可能连一分魅力也保不住。比如，克娄巴特拉那天赋的嗓音，她给以最佳地利用，使之悦耳、甜美，极富魅力；当然，仅有天赋的好嗓音还不够，婉妙清音却传导出愚蠢若白痴的话语，足以将那一分天赋糟蹋殆尽。她更利用了另一分天赋——聪慧。机智、风趣、娓娓动听的话语，藉悦耳、甜美的妙音传出，岂能不流溢“此曲只应天上有”的迷人魅力？

似乎可以将帕斯卡的名言作如下的改动：

“如果克娄巴特拉的嗓音干涩一些，话语愚蠢一些，整个世界的面貌就会改变了。”

善用天赋的人，欣然接受自己的天赋，不为天赋不如己意而枉自烦恼、沮丧。就说鼻子吧，——假设，有一个姑娘长着个翘鼻子，她对着镜子长吁短叹：“爹呀，娘呀，你们怎么给我这么个难看的鼻子？”于是她又挤又压，却无济于事，鼻子还是“翘然如故”。那翘鼻子似乎也自惭形秽，连行使“呼吸”功能也战战兢兢的。为一个鼻子如此地苦兮兮，她当然无魅力可言了。

倘若这姑娘欣然接受她那天生的翘鼻子，而且不无得意地自我欣赏：“瞧，我的鼻子真是不同凡响，说实话，就是拿维纳斯的‘希腊鼻子’来换，我也舍不得哩！”这样，翘鼻子在她脸上，就不会是一个不和谐的肉疙瘩；相反，它倒能使她的面容别具个性，令人觉得她是个可爱、有趣的姑娘。虽然，鼻子这么翘一点，尚不至于使“整个世界的面貌就会改变”，但同样能使她获得魅力则是不成问题的。

人们有些并不显著的天赋，或隐潜的天赋，若能善加利用，也可以使之凸现，发挥出它们的美致。最要紧的就是“接受自己”，只有这样，各人才会珍视和挖掘自己的天赋，并且恰如其分

地利用，让它们闪射出应有的光彩来。

人的天赋有外在的和内在的，短暂的和久远的。

外在的天赋，如人的容貌，善用与不善用，其美韵就迥然有异。据记载，克娄巴特拉本人曾写过关于发型和美容方面的书，可见她很注意容貌的修饰和保养，懂得充分利用自身的外在天赋。但仅此而已，她充其量也不过是外表娇媚的艳后；她同时更注重内在天赋的挖掘和利用，使内在天赋创造的美韵向外渗融、扩散，在一笑一颦、举手投足之间“显影”；由此而展示出她那魅力的丰盈深厚，超凡脱俗。

当然，克娄巴特拉不过是援引来喻证以上的事理。实际上，生活在现代的人们，凡能善用内在和外在天赋的，或多或少都能获得审美的效果。尤其是内在天赋予以充分地利用、创造，熔铸成美好的气质和风度，让外在天赋附丽于其中，他的魅力就不再是短暂的，而将是久长的了。诚如一位著名作家所说的：

“一个风度优雅的人是不会丢弃他的优点的。优雅的风度将永远留存。每个动作，每句话语，都令人心旷神怡。衰老本身不会改变人的天赋，美丽的容貌到了老年也可以保持其魅力。”



魅力是一种个人素质

一位“白马王子”失恋了，这故事颇有点耐人寻味。

从相貌上看，他算得上是漂亮，1.80米的身材，宽宽的肩膀，确实够“帅”的。他有时对镜自赏：“想做白马王子吗？那就做吧，为什么不呢？！”

他爱上了一位姑娘。过了些时候，完全出乎他的意料之外，姑娘竟主动向她提出“拜拜”。他百思不得其解，一定要姑娘说出理由。

“理由很简单，”姑娘直率地说，“我觉得，我无法喜欢你。”

“为什么？”他更困惑了，“我，难道没有魅力？”

姑娘轻轻叹口气，说：“我总觉得你缺少点什么……”接着她谈了一些具体的看法——

他身上有很多“别人”的东西，从衣装鞋帽的款式到发型，不是某电影演员的、某歌星的，就是市面上流行的；换来换去，总是随着别人变；而且，有时还要让她也效仿，“这是国际流行式呵！”他称羡说。

就连说话的腔调，他也模仿童自荣的；常为外国王子或风流小生配音的童自荣，那语音腔调多潇洒，他不由自主就“童腔”起来；可他的“童腔”却不那么潇洒，而是让人听着感到别扭。有时，看一本什么书，也并非他自己喜欢，只是因为“人家都说好看”，但看了之后又说不清“好”在哪里。跟他谈论什么事情，问起“个人见解”时，他往往是茫然不知所云……

她谈了这些理由之后，诚恳地说：“我无意伤害你。也许，别的姑娘不象我这么苛求，会喜欢上你的。但我还是要坦率地告诉你，你好象缺少点什么。你自己是否感觉到了呢？”

他们分手了。他失去了她，但还是略有所得——他似乎醒悟到自己究竟缺少些什么……

这位“白马王子”缺少点什么呢？是个性，即个人的特质。

哲学家保罗·韦斯说：“我们每人都是一个独特的个体，以独特的方式应付世上其他的人。”应该是这样的，但事实上并不是每个人都展示自己的独特性。而缺乏独特性，弄得“千人一面，千部一腔”，令人乏味，也不可能从中滋生出魅力来。作个简单的比喻，满园艳红的花卉，独有一株洁白花朵绽放于其间，那么，最引人注目的不会是哪一朵红花，而恰恰是那一株素洁的白花——虽然它不如红花艳媚。为什么呢？就因为那一枝独白的花儿在这里显示出其独特性。

当然，所谓“独特性”，关键并不在于外表（如服饰、发型之类）的独特，而在于个人素质。学习或效仿他人，追求时尚，无可厚非；但因效仿和趋时，而淹没自我个性，那就可能流于平庸或俗气，自然也不会有真正的魅力。前述的那位“白马王子”失误就在于此。

“魅力是一种个人素质。”索菲亚·罗兰说。而个人素质应是美的佳的，而且还应是实有而非矫装的，唯有如此，才能成为魅力。因此罗兰又说：“想要有魅力，你须注重自己特有的可贵点，并将之显示给别人，你必须真诚地表达自己，当别人感到他们看到了你的真实胸怀，他们就会被你的魅力所吸引。”

各人的个性中有长处、优美处，也难免有弱

点、丑陋处。展示前者会发生魅力，而固执于后者看来就不那么美妙。比如，某人自视过高，对别人则是尖酸刻薄，他还自以为“我的个性就是这样的”！他的这种个性展示得越充分，就越招人讨厌，那是显而易见的。有自知之明的人，他清楚自身的个性弱点，其明智之举是：尽可能克服弱点，或者是“藏拙”，就是说不拿自己个性中的蹩脚东西，在人前出乖露丑。有的人以丑为美，露了丑还自我感觉良好，象孔雀开屏那般的得意，殊不知招来的却是窃笑和鄙夷。

当然，人的个性弱点总难免有所显现；有的弱点泄漏出来，还可能“歪打正着”，反而让人觉得不无可爱之处，比如在一定情境中显现的鲁莽或笨拙。关键就在于要真诚地表达你自己。因此，既要注重、挖掘自身个性中可贵点、光亮点，又不必对个性的弱点过分忌惧，唯恐泄出分毫来；太火烛小心，太拘谨自守，未免失之呆板、猥琐，甚至是虚假造作。秉持自身个性的人，是自信达观，敢于敞开自己的。还是罗兰说得对：“当你把自己独有的一面显示给别人，魅力就随之而来。”

个人素质有得之于先天遗传的部分，但那很少，更多是取之于后天陶冶。而用以自我陶冶的

“材料”，很多是“人我共用”的。然而，并非个性的“材料”，各人却可以拿去铸成别具个性的“成品”。比如，同样的衣料，人们可裁制成缤纷迥异的衣装；同样的化妆品，各人妆成的姿容也会各具美妍；至于学识、教养、价值观等等，也都是如此。事实上，没有那些共性的东西，就不可能陶冶成“个人素质”；区别在于：有些人让共性的东西淹没了个性，而有些人却以共性的材料构建成鲜明、独特的个人素质。

毫无疑问，陶冶个人素质，需要学习，而且也不完全排斥效仿。但学习不能总是“人步我亦步，人趋我亦趋”，这样的学习只能造成无个性的平庸。一般来说，学习始初，不免有所效仿，但继之就该为我所用，扬己个性之长。善学者不会甘于让自己成为他人的仿制品，他在学习中充实丰富自己的个性，他始终坚执着“自我”。

个性独特的人令人瞩目，也会激起人们起而学之的欲望。但在他人那里足可称羡的个性，自己搬学过来却未必是佳的，还可能是适得其反。古人就有“东施效颦”、“画虎不成反类犬”的诫言。依据自身的资质，善加采择、重铸，陶冶成独特的个性，即使比不上别人那样光彩夺目，也远胜过重复他人；因为这种个性毕竟是“我”的。